

投保單位繳納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規定



投保單位每月除繳納現有的一般保費外，須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及扣繳個人6項所得補充保費，如下表所列：

項目 類型	保費開單 方式	繳納		繳納書	明細申報
		時程	時點		
一般 保險費	本署每月 核計開單	每月	次月底 寬限期 15日	由本署寄發 紙本或 電子繳款單	無
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	投保單位每月 自行計算， 並列印繳款單	每月			無
給付個人 補充保費				至下列 健保署網站 列印繳款單 	隔年1月底前 至下列健保署網站 申報個人扣繳明細
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計算公式：

公式：

$[(\text{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}(A) - \text{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}(B)) \times 2.11\% (\text{費率})]$

(A)：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「50、79A、79B」皆須計入
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 按月繳納

案例

Y公司於113年2月發放

(A)	在保員工薪資	300,000
	雇主薪資	45,000
	年終獎金	20,000
	兼職人員薪資	50,000

Y公司113年2月

(B)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350,000元
雇主投保金額45,800元

Y公司113年2月應繳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為：

$[(300,000\text{元} + 45,000\text{元} + 20,000\text{元} + 50,000\text{元}) - 350,000\text{元}] \times 2.11\%$
 $= 1,372\text{元}$

提醒 !!

雇主薪資要列入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，但不計入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。



個人補充保費扣繳項目

扣繳義務人(投保單位)給付個人下列六類所得或收入應扣繳個人補充保費

計費項目	下限	上限
全年累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，超過部分單次以1,000萬元為限
兼職薪資收入	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	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股利所得	單次給付達2萬元(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，可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)	單次給付逾1,000萬元免扣繳
利息收入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
個人補充保費計算公式

扣費義務人(單位)給付個人應代扣款

$$\left(\begin{matrix} \text{累計超過4倍} \\ \text{投保保金額之獎金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兼職} \\ \text{收入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執行業務} \\ \text{收入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股利} \\ \text{所得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利息} \\ \text{所得} \end{matrix} + \begin{matrix} \text{租金} \\ \text{收入} \end{matrix} \right) \times 2.11\% \text{ (費率)}$$

按月代扣繳納

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後至本署網站列印繳款單
須申報個人扣繳明細



補充保費
作業專區

個人補充保費定義說明

計畫項目	定義說明	所得稅代碼(前2碼)
全年累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獎金	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收入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。	50、79A、79B
兼職薪資收入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)的薪資收入	50、79A、79B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(不能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)	9A、9B
股利所得	同一基準日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	54、71G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、52、73G
租金所得	扣費義務人給付民眾的租金(不能扣除必要耗損及費用)	51、74G